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1号）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基金代码：009593。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7、投资者还可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别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8、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9、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销售机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0、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1、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并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2、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机构或通过网上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27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网站上的《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6、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7、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8、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9、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适当调整。

20、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投资固定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只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过失或技术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括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投入1.00元面值购买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投入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实际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锦乾债券

基金代码：009593

2、基金类别

债券型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初始面值发售。

6、基金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7、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适当延长基金份额发售时间或提前结束发售。

（2）本基金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公开发售，各代销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

（3）本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资金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计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仅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他用。

（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费用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方式和网上前端收费模式。

华泰柏瑞端端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7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拨打021-387646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